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，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了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，并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，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，现将 2025 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持续提升经营质量

（一）经营业绩稳步增长

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与客户保持较高的市场粘性，实现了营收利润端的共振。2025 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,957.8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上涨 91.53%；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,068.5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3,782.30 万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,834.5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4,176.86 万元。

（二）持续创新驱动

公司始终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，以研发创新为发展基石的思路，持续地、有计划地推进公司自主研发，上半年研发产出方面，车规级 2D MEMS 探针卡完成三温测试验收，同时公司向市场推出自主研发的用于晶圆测试的高针数 MEMS 探针卡，在高低温、载流和寿命等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，首批装有 4 万根针的探针卡已被头部芯片企业采用。

知识产权方面，公司积极响应国家“知识产权强国战略”，建立了与公司整体发展相匹配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，全面推行高价值专利布局，不断完善关键技术和产品的专利布局，持续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保护机制，有效支持业务快速发展；

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3,041.03 万元，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.92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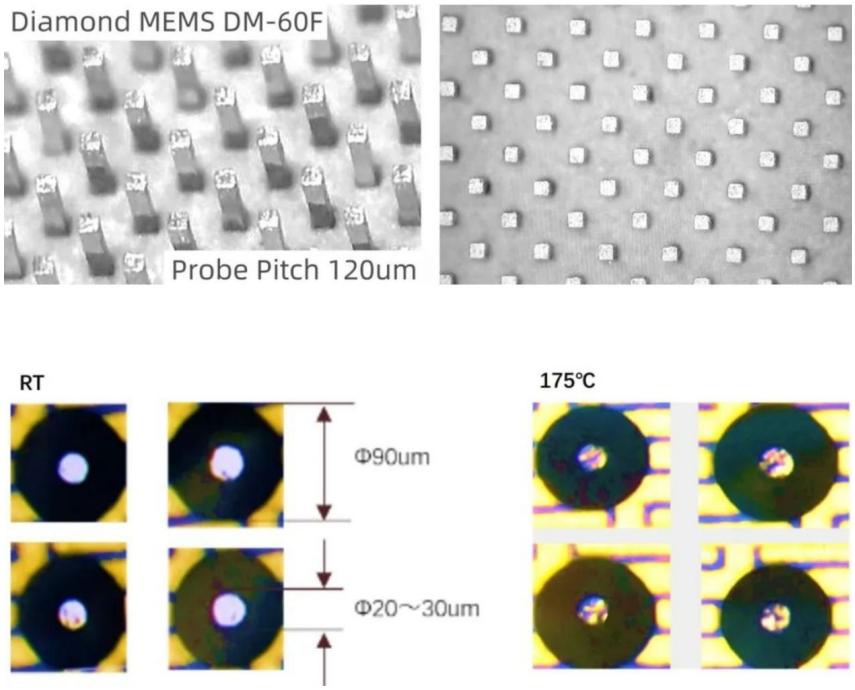

图：高针数 MEMS 探针卡三温针痕

（三）加强各应用领域市场开拓，扩大优质客户群体

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持续巩固与各应用领域既有客户的合作基础，深化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，提升客户黏性，深入挖掘大客户业务发展而衍生新的需求机会。积极参与国内外展览会，加大市场宣传力度。公司协多款明星产品亮相 SEMICON China 2025、新加坡 SEMICON SEA 等展会，通过与客户面对面学习探讨，开展互利合作。此外，公司还逐步建立健全日本、瑞士、美国、新加坡等海外销售及服务点，稳步推进日本工厂的建设，抓住海外市场的机会，努力提高海外销售占比。强化市场销售及技术服务团队建设，加强销售和业务发展部门自身专业素质培养，提高新产品应用的专业知识，提升业务队伍专业化水平以及市场、技术服务保障能力，提升公司在精微制造领域的品牌形象，进而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、影响力。

图：参加 SEMICON China 2025、新加坡 SEMICON SEA

（四）持续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建设，不断提升运营效率

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持续优化运营管理，致力于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，并强化内部监管机制，继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，进一步减少公司开支，提升公司利润水平，提效有利于加强投入产出比，提高投入的转化效率。通过技术提升、工艺优化、质量改进、加强预算管理、全面推进 “降本增效”工作。借助信息化工具实现高效管理目标。改进财务、合同等数字化系统，提升办公效率和数据准确性；加强内部技能培训，提高员工工作能力，控制人员编制；改善绩效，优化完善人员考核等方式，做好成本控制和提质增效工作，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和竞争能力。

二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，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

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面向高质量发展和治理效能提升需要，持续加强治理运作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，推动治理架构不断优化。

（一）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公司进一步明确高管人员的任期职责、权利义务及薪酬待遇，健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指标体系。报告期内，组织“关键少数”参加监管机构培训，传递法规

动态，增强自律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。同时，公司持续为独立董事等提供履职支持，强化董事会的战略引领能力。强化“关键少数”履职，使相关人员的考核指标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、任期经营业绩实现联动，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，加快高质量发展，充分激发领导人员工作动力和创新活力。

（二）完善治理体系和内控制度

2025 年上半年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全面梳理原有管理制度，在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加快落实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新规的相关要求，完善相关制度体系，持续提升治理效能，全面推进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完善配套制度的工作，取消监事会的设置，强化审计委员会的职能，确保公司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合规治理。

（三）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，坚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

公司高度注重股东回报，积极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，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一直积极践行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。

2025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6,836,789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3 股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34.69 万元，转增 35,051,037 股，分配后总股本为 151,887,826 股。2025 年 6 月 6 日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

（四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

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，不断提升透明度与市场认同，建立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，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、上证 E 互动、开设企业官网投资者关系专区、组织业绩说明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，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了解，积极响应股东合理诉求，充分回应市场关切，消除信息壁垒，让投资者能够更加透彻、清晰、全面地知悉并了解公司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信心。公司上半年召开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

度业绩说明会，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进行解答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增强中小投资者的参与度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公司将持续践行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，并继续聚焦主业发展，精准把握行业趋势，坚持走技术创新道路，充分发挥核心优势，努力通过优良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和高质量的信息披露，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，为稳定市场、提振信心贡献力量。

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6 日